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18〕9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工作督促考核，根据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从2018年开始，对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原则

考核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奖优罚劣的原则。

三、考核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晋政发〔2014〕4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8〕1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27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15〕1064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16〕610号)

四、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基础考核和激励考核两部分。基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机制及制度体系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应用、诚信宣传教育、落实工作任务等方面工作。在基础考核内容以

外,被考核单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重大突破、重要创新举措,且成效明显,得到国家、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新闻媒体大力推广的,对其他地区、部门起到示范作用的,给予加分激励。

六、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按照考核指标(见附件)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考核得分总分为基础分值加激励分值之和。其中,基础分值满分为100分,激励分值满分为市人民政府60分、省有关单位3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考核得分总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结果应用

考核工作结束后,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对先进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

八、工作要求

原则上每年一季度前完成上年度的考核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推动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市级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2. 省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4日印发

